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陳怡如
電話：02-8236-6478
E-Mail：irisant421@mocs.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1105373022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文附件1-修正條文、發文附件2-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發文附件3-公務人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具體事實表（110Z02D120561_ABN_110D2023532-01.docx、110Z02D120561_ABN_110D2023533-01.doc、110Z02D120561_ABN_110D2023534-01.doc）

主旨：檢送考試院民國110年7月30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14條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以及本部依該條文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具體事實表（以下簡稱具體事實表）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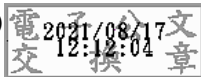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考試院110年7月30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1000030181號令辦理。
- 二、茲本細則第14條第4項修正後，各主管機關應就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案件之妥適性及衡平性為實質審查，為利各主管機關將審查結果報送本部銓敘審定之用，爰併同修正旨揭具體事實表格式；又各機關辦理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案件，尚未送本部銓敘審定者，請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 三、旨揭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均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銓敘法規／法規動態項下；另修正後之具體事實表

已上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服務園地／常用表格下載／考
績項下。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含附件)



裝

訂



線

